



金龙股份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long Recycled Resources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484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股份”或“发行人”）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现逐条进行说明并回复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三、本回复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独立董事在多处兼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且有效执行，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形成公司股权集中的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叶昆福去世前，叶昆福、施彩莲分别持有 80%、20%的股权，叶昆福去世后，施彩莲于 2015 年 6 月继承了叶昆福的全部股权，从而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设立以来经营稳健，经营现金流良好，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因而未引进外部股东，形成公司股权集中。

2、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为避免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权限内进行，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涉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可能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进行严格审议并落实表决回避制度，最大限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过股东侵占公司利益、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健全且有效执行。

3、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发行人通过引入外部间接股东，发挥其监督作用，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彩莲	15,840.00	99.00
2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00
合 计		16,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龙游金合盈的出资额为 160 万元，施彩莲持有 80% 的份额（128 万元），陈欢欢持有 20% 的份额（32 万元）。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2023 年 7 月，施彩莲将其持有的龙游金合盈全部出资额（128 万元）转让给龙游县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汇智”），陈欢欢将其持有的龙游金合盈 5%¹ 的财产份额（8 万元）转让给龙游汇智，转让价格均为 19.93 元/出资额，同时，龙游金合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施彩莲变更为龙游汇智。本次变更后，龙游汇智持有龙游金合盈 85%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

¹ 陈欢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转让了其持有的龙游金合盈出资份额的 25%（8 万元）。

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龙游金合盈控制发行人 1%的股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龙游汇智购买龙游金合盈的出资份额系认可发行人经营的稳健，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

龙游汇智是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控股的下属企业。龙游汇智购买龙游金合盈的出资份额系认可发行人经营的稳健，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是在进行充分尽调与合规性审查后做出的投资决策。

(2) 本次出资额转让可进一步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龙游汇智通过龙游金合盈向发行人提名了一名董事（罗旭），行使其股东监督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公司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3) 龙游汇智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并出具了限售承诺

龙游汇智购买龙游金合盈出资份额的事项由龙游县十四届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龙游汇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本次出资额转让相关转让方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3 年 7 月 25 日，施彩莲、陈欢欢分别向主管税务部门缴纳了 484.71 万元、30.29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

(5) 本次出资额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龙游汇智承诺，在龙游金合盈所拥有的权益系其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无任何权属纠纷。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引入更多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控制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74.25%。上市后，随着公司继续开展资本运作，施彩莲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得到稀释。

（二）关于董事会成员构成

1、董事会成员构成的形成背景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3 名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分别为施彩莲、叶剑、陈欢欢，另外两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形成这种董事会成员结构的原因如下：

（1）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形成背景

在公司原负责人叶昆福去世前，由其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在叶昆福 2015 年去世后施彩莲接手公司全面工作。公司董事会成立前，施彩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施彩莲将副总经理陈欢欢及财务负责人、生产工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纳入决策团队。鉴于陈欢欢学历高且专业能力强，在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时，由陈欢欢组织财务负责人、生产工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重大事项进行前期的合规性及可行性调研，形成初步统一意见后，再由施彩莲主导召集决策团队进行讨论，由施彩莲最终决策。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架构，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吸纳了更多专业人士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陈欢欢、叶剑组织财务负责人、生产工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磋商，形成统一意见并作为董事会决策建议，由总经理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陈欢欢、叶剑具有较高的学历和较强的胜任能力

陈欢欢本科与研究生均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1 年起在发行人子公司家家发纸业担任总经理，2015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能力。

叶剑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厦门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叶剑于 2006 年参加工作，在加入公司前已积累了丰富的组织管理能力。2019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3)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5 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至 19 人组成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2 名,未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发行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2 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开检索,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相似的部分企业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控股股东、实控人情况(上市前)	董事会构成
满坤科技(301132)	2022年8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氏家族,洪氏家族持有 90.42%的股权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4 名董事均由洪氏家族的人员担任
野马电池(605378)	2021年4月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等 6 人为共同控制人,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6 名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仙鹤股份(603733)	2018年4月	实际控制人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五人,其为亲兄妹关系,合计控制仙鹤股份 100%的股权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4 名董事均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是综合考虑了历史形成的决策机制,叶剑和陈欢较高的学历和较强的胜任能力、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组织作用以及对公司业务及管理方面的不断深入参与等因素后确定的,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成员构成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 董事会决策科学规范

① 董事会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②董事会决策科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吸纳了专业人士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合理性。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分工如下:

姓名	职务	分管或主管的业务板块
叶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全面负责公司工作
陈欢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采购、仓储
张世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财务
李彩鹏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生产工艺技术
段国生	热电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热电业务

张世忠、李彩鹏、段国生等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世忠,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求是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2018年12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彩鹏,本科学历,高级技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华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具有丰富的造纸行业生产技术管理经验;2020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段国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热电行业管理经验;2012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张世忠、李彩鹏、段国生等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行业经验及背景知识,能够有效履行各自职责。在拟订董事会审议方案过程中,张世忠、李彩鹏、段国生(如涉及热电业务)参与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集体磋商,保证了方案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合理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

识，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166,323.49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278,504.55 万元。

综上，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且占多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进一步完善措施

发行人通过选举两名主要管理人员作为内部董事、选举一名外部董事、增选一名独立董事的方式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了优化，具体如下：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本次修改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五名增加至九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权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张世忠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彩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罗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倪海忠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扩大至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张世忠、李彩鹏为内部董事，罗旭为龙游金合盈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倪海忠为独立董事。罗旭、倪海忠的简历如下：

罗旭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大学，取得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学位，2014 年 9 月取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金融风险管理本科学位。2015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担任业务督导职务；201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人力发展部，担任数据分析岗；2017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海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22 年至今任职于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负责人；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倪海忠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取得法学本科学位，2003 年 12 月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取得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权益律师；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调整完成后，董事会成员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有 6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超过 50%，实际控制人家族不能形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绝对控制；增加的两名内部董事系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主要管理人员，增加了外部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包括了行业专家、会计及法律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构成得到优化。

（三）关于独立董事在多处兼职

1、独立董事在多处兼职的情况

吴建海除在发行人处兼任独立董事外，其还在二十余家单位担任或兼任职务，主要系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的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投资控股性企业，其担任或兼任职务的企业基本是上述企业投资参股的企业，吴建海通过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等决策或监管机制参与经营管理活动，上述企业存在专门经营管理团队根据授权负责日常运营。

2、独立董事吴建海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吴建海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安杰思（SH.688581）、理工能科（SZ.002322）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未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家数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超过 3 家的规定。

吴建海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熟悉资本市场，在公司治理、投资管理、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吴建海在公司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召开的全部应出席的会议，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知悉公司情况，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综上，独立董事吴建海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3、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独立董事吴建海考虑到其所投资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更多的精力投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忠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杨忠智的简历如下：

杨忠智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公司理财，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13.SZ）独立董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002915.SZ）独立董事、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其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叶剑、陈欢欢、张世忠。

为优化管理层结构，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彩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叶剑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任张世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李彩鹏为公司总工程师，在公司任职3年以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亲属关系，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其进一步深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总经理叶剑因专注于公司全面经营管理的需要，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财务总监张世忠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叶剑、陈欢欢、张世忠、李彩鹏，其中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有 2 名，占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50%。

（五）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出具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作为董事的人数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之规定，并结合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1）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董事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 11 人，变动人数为 2 人（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任及接任人员统计为变动 1 人），新增 4 人。

（2）最近 36 个月内董事变动中，两次变动均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而选举新的独立董事，系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目的，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3）公司本次增补的 4 名董事，分别为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股东提名的董事。内部董事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均在公司任职 3 年以上；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增补系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之目的，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经

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 5 人，变动人数为 1 人（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任及接任人员统计为变动 1 人），新增 1 人。

(2) 最近 36 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 2021 年 8 月范小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增补的 1 名高管，系发行人为优化管理层结构而聘请，且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在公司任职 3 年以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2、针对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查阅了龙游汇智收购龙游金合盈所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文件，龙游汇智分别与施彩莲、陈欢欢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施彩

莲、陈欢欢的完税证明，龙游汇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间接股东持股真实性承诺函；

4、查阅了新任董事以及新任高管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查阅了上述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之规定，并结合公司最近36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分析是否构成董事、高管的重大变化；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相关案例；

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权集中、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且占多数、独立董事在多处兼职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且有效执行。

2、发行人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引入了外部间接股东，并由其通过龙游金合盈提名一名董事，发挥外部股东的监督作用；通过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比未超过50%，实际控制人家族不能形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绝对控制；通过优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高级管理人员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未超过50%，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深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通过修改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权，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董事提名权利；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通过上述完善措施，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3、龙游汇智购买龙游金合盈的出资份额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彩莲

施彩莲

2023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施彩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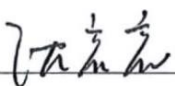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亮亮



吴超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8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